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:0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委员有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有 3 名（其中，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姚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，包含收入利润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等内容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委员邵军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其余委员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2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 2024 年

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有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度，审计部完成了工程结算审计、设备检维修专项检查、采购专项审计、年度及半年度定期专项检查、推动制度和文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招标监督及其他支持工作等工作。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>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度，审计部预计开展定期专项检查、内控建设优化提升、绩效审计、出口贸易业务专项审计、重要建设项目跟踪及巡检、云工厂业务专项检查、工程项目结算审计、警示教育宣传等工作。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《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定期专项检查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度，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大额资金往来等专项检查。经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《2024 年度定期专项检查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_3___票，反对___0___票，弃权___0___票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：

姚宁

卜新平

邵军

2025 年 3 月 24 日